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注意事項：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金基本資料：

- 一、 基金名稱：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計價幣別：新臺幣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成立日期及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成立日為97年8月1日。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簡介：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現金存放之銀行、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及操作方式：

1. 本基金以追求穩健的投資報酬為目標，為求降低基金淨值波動幅度以及風險之控制，根據總體經濟情況的研判以及金融市場之分析，決定基金資產配置比重。
2. 分析整體經濟金融市場(如：經濟成長率、景氣循環、通貨膨脹、央行貨幣政策、經常帳、資本帳、利率走勢、資產利差、匯率走勢與其他資產連動性)並且評估各市場風險調整後的報酬率吸引力、殖利率曲線、市場信心，透過分析建立該基金之投資配置。
3. 藉由公司研究團隊及國內外專業券商、證券研究機構，提供詳盡深入之企業評估報告，包括企業的展望、企業發行者信用價值、交易流量，篩選投資組合決定投資標的。從發行者的股票分析篩選未來有表現機會之標的，企業投資題材成為增加投資組合附加價值的重要因素。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康和比聯投信更名後首檔募集發行之基金，也是公司旗下第一檔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型態為一般類型。投資特色在於不同類股間的靈活配置，成長與價值面兼具的選股策略，在基金管理上將避免短線進出，而以獲取長期穩健報酬為投資特色與目標。

(三) 本基金以MSCI台灣股票指數為績效參考指標。

參、基金投資之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一般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投資特色在於不同類股間的靈活配置與輪動，並未設定單押某一產業或類股，因此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將較低。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基金淨值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上櫃股票多屬於中小型企業，資本額小、股價變動較大、成交量較低，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四、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
- 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交割。無保證機構。
- 六、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導致大幅波動。
 2.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
 3.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4.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5.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其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6.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除了必需承受一般債券的風險外，尚有選擇權本身的風險。
 7.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其發行主體為國外金融組織，除信用風險外，其餘風險等同其他一般公司債。
 8.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當追蹤之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9.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1)大量贖回風險 (2)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0.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1)流動性風險 (2)提前還款風險 (3)違約風險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 (5)利率變動之風險。
 1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1)價格風險 (2)流動性風險。
-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投資於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淨值之損失。
- 八、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遇突發事件，須處分借出股票，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2. 流動性問題：若

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九、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未經查核)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252,710,718.0000	92.30
股票	上櫃股票	0.0000	0.00
承銷股票		0.0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上市股票	0.0000	0.00
	股票合計	252,710,718.0000	92.30
基金		0.0000	0.00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0.0000	0.00
短期票券		0.0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3,532,245.0000	4.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548,966.0000	2.76
淨資產		\$273,791,929.0000	100.00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三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基金 KBC Concord Taiwan Home Run Equity Fund

基金小檔案 持股比例 基金績效 基金走勢 文件下載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基金績效走勢圖

統計日期 2008/08/01至2010/6/30



(二)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康和比聯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計報酬率

2010/6/3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7.45%
最近六個月	-11.09%
最近一年	10.78%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今年以來	-11.09%
自基金成立日	13.00%

伍、投資風險警語：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陸、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偏好風險及波動度中高之投資人。

柒、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依申購人所申購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費率
	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0 ~ 1.6%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 ~ 500萬元	0 ~ 1.2%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 1000萬元	0 ~ 1.0%
	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	0 ~ 0.8%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訂其適用之費率。	
買回費用	<p>除下列情形收取買回費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p> <p>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p> <p>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註三)。</p>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註三：例如投資人於97年5月2日(星期五)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5月15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5月16日(星期五)，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 0.3 % = 3,030 元

客戶之買回價金：1,010,000 - 3,030 = 1,006,97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5月16日(星期五)申請買回，因已非十四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捌、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本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kbceconcord.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拾、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三) 申購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申購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5：00 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率級距表請參閱前述柒、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6.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整倍數，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買回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買回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5：0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三)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有下列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提出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2. 上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除有下列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拾壹、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康和比聯投信：<http://www.kbconcord.com>

拾貳、相關機構資訊：

一、基金經理公司：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5-11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網址：www.kbconcord.com

發言人：林柏裕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2)2765-1188

電子郵件信箱：bob.lin@kbconcord.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5-11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網址：www.kbconcord.com

四、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刊印日期 99年07月